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4 年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4 年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3215.46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64.5843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0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柯诗坤